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
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0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4】法意字第 40822 号

致：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事项的授权、批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情形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4,5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8亿元	1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亿元	2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亿元	27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若各考核年度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80%，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3,460 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560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此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13 元/股调整为 7.741 元/股，即 $8.13 - 0.139 - 0.05 - 0.20 = 7.741$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741 元/股。（注：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情形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即 8.0661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949,530.81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前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471,470,353 股变更为 471,225,793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4,800	-244,560	1,850,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375,553	-	469,375,553
总计	471,470,353	-244,560	471,225,793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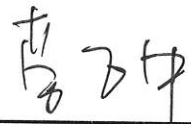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章磊中



2024 年 8 月 27 日